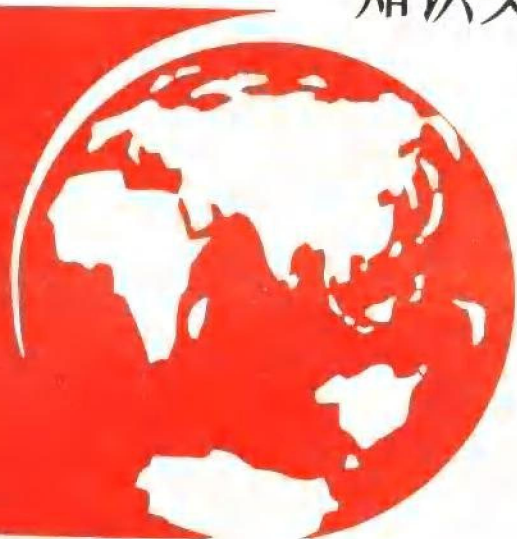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

知识文萃



- 漫谈关贸总协定
- 并非“富人的俱乐部”

关贸总协定的运转方式

本世纪最后一个良机——中国“入关”

空前的严峻挑战——中国“入关”

- 办法还是有的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桂)新登字03号

关贸总协定知识文萃

周平 等编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5 插页2 字数107,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册

ISBN 7-5407-1201-5/G·268

定价: 3.00元

目 录

漫谈关贸总协定.....	(1)
并非“富人的俱乐部”.....	(4)
三位一体	
——关贸总协定的运转方式.....	(9)
速度之辩：富国高于穷国？.....	(13)
世界进入服务经济时代.....	(15)
关贸总协定知识问答.....	(18)
 本世纪最后一个良机——中国	
“入关”.....	(21)
“入关”等于每人长三级工资	
吗？.....	(24)
无论长远、近期，“入关”利大	
于弊.....	(26)
空前的严峻挑战——中国“入	
关”.....	(28)
是“潘朵拉的盒子”吗？	
——浅析“入关”对我国经济可能	
带来的影响.....	(31)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对中国经	

济的影响	(34)
为什么是恢复, 不是加入?	(43)
办法还是有的	
——论“入关”后我国的对策选择 ...	(45)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0)
[附录二] 中国对关贸总协定缔约	
国就《关于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	
文件》所提问题的答复	(111)

漫谈关贸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7年，由美、英、法等23个国家缔结的多边贸易协定。总协定规定缔约方的目的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总协定载明：“缔约方应为此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目前有102个（去年6月19日南斯拉夫被取消缔约方资格，此前为103个），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总贸易额90%左右。总协定的规范领域区不断扩大，从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及投资措施，未来还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总协定也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经济联合国”。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是缔约方代表理事会。还有18国咨询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等常设机构，负责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调、援助发展中国家等事务。

我国是23个创始缔约方之一，但在50年代和60年代均被

台湾当局占据席位。1971年，台湾当局被取消成员资格。80年代初，我国开始逐渐恢复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我国政府正式申请恢复缔约方地位。香港、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互惠对等，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主旨在于消除关税壁垒，故把关税减让列为首要条款，规定各国分别进行双边减让谈判，减让关税率集中列入一个总表，不论最初这项减让是哪两国谈判达成的，列入总表后便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二、非歧视原则。包括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是总协定基本精神所在。最惠国待遇指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的所有贸易优惠应无条件立即给予其他缔约方。这些优惠涉及关税、规费、国内税征收方法、进出口程序手续等多方面。国民待遇指一缔约国的商品进入另一缔约国市场时，在销售、购买、运输、分配、使用上有不受歧视的权利。

三、以关税作为唯一的保护手段。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产业进行保护，但只能利用关税手段，不得采取构筑非关税壁垒的方法，必须简化审批手续，大幅度放宽行政管制，最大限度实行自由贸易原则。

四、废除数量限制。当一缔约方作出关税减让后，如果又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则关税减让便失去实际意义，所以关贸总协定禁止数量限制。

五、缔约方应保证贸易政策、法规的统一性和公开性，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方有时间来了解

和熟悉。

六、磋商原则。一缔约方有权要求进行多边谈判，对贸易摩擦进行磋商解决。关贸总协定产生以来，曾多次举行多边贸易谈判，目前的乌拉圭回合是第7次多边谈判，已进行5年之久，主要是关于农产品补贴和知识产权等问题。

以上是一般性的原则规则，由于多年来发展中国家据理力争，关贸总协定陆续列入了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主要有：一、保护幼稚工业条款。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经济，扶植幼稚工业，在关税、进口限额和最惠国待遇的实施等方面可以允许作一定限制的例外处理。二、负责条款。一缔约方如由于履行总协定规定的义务（如关税减让）而引起某些商品输入量大增，以致损害该国该地区利益时，可以全部或部分停止执行承担的义务。三、有限对等原则。这一条主要指关税减让。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有广泛的规定，上面介绍的仅是基本原则和规则。

并非“富人的俱乐部”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历来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被称为“富人的俱乐部”。随着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增强了。

从总协定缔约方构成看，在102个缔约方中，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占70%以上。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1965年，总协定增加了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问题的条款，作为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GSP）和建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确立了法律。

发展中国家享受“普遍优惠制”

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加入总协定可以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益处：

1. 非歧视待遇

总协定的非歧视性待遇体现在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当一个发展中国家加入总协定，其出口产品可以避免总协定成员国的歧视。双边贸易谈判的最惠国待遇是有限的、会受到双边政治和外交关系的影响，因而有时是不稳定的。还有的国家最惠国待遇是附有条件的，例如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402节规定每年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审议其移民制度后，才能确定是否给予最惠国待遇。享受总协定的非歧视待遇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出口。

2. 享受稳定的关税税率

发展中国家加入总协定，其出口到其他缔约国的产品可以享受不得随意变动的约束关税。经过7轮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的工业制成品进口关税已大幅度下降，并限制了某些非关税壁垒。发展中国家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可以享受到这些减税的好处，以利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3. 利用谈判解决贸易争端

由于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谈判，地位相差较大，仅靠双边谈判难以取得满意结果，而且有的发达国家还以单方面贸易报复措施相威胁，使得双边贸易争端的解决更困难。发展中国家可利用多边谈判抵制双边的贸易报复的威胁。例如：美国指控巴西不保护药品专利，采取对其出口到美国的3千万美元商品实行加征100%关税的报复措施，巴西将此案提交总协定解决，美国只好中止报复措施，发展中国家可利用集体力量加强自己的谈判地位。

4. 发展中国家从参与多边贸易谈判中受益

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制定有关的国际贸易规章和规则。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可以就自己关心的商品或问题提出主张和建议，以达成有利于它们的协议。

5. 争取总协定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总协定秘书处拥有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世界贸易资料。秘书处技术合作司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发展中国家所做的承诺

总协定是权利、义务的平衡。泰国、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分别于1982年、1986年和1990年8月加入总协定。他们做了如下承诺：

泰国

入关时，进口平均税率为10.3%，须申领进口许可证的48类商品占海关分类商品的6%。泰承诺进一步促进贸易措施自由化，增加外贸政策透明度，一般禁止并逐步减少数量限制。入关后，泰遂放开对进口的限制。

墨西哥

1984年平均进口关税为12.4%。对奢侈品、农产品、能源产品、汽车、药品、纺织品实行进口许可证，配额商品占贸易总额的4%。

墨西哥承诺约束关税。单方承诺最高从价关税50%，入关后30个月内，将加入前的20~50%税率的大部分税目，一次性降低，将墨不能生产的原材料、日用品税率降至10%，其他大部分商品税率为20~30%。最大限度地取消进口许可证，对暂时保留的14类产品，开单列明。

委内瑞拉

入关前，对外贸易制度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取消多种汇率；简化关税结构，降低关税水平，减少国家控制进口商品的数量；大幅度消除非关税壁垒。

入关时，委内瑞拉承诺，到1991年，制成品最高税降至40%；到1993年，最高税率降至20%。

从1991年1月起取消零部件进口关税，放开对农产品进口限制。受进口许可限制产品，从1990年起不超过制成品15%，并逐步减少。

发展中国家如何保护民族工业

发展中国家入关后降低关税，取消行政保护措施，如何防止外国产品冲击民族工业呢？

很多国家经常利用总协定第18条关于“保护幼稚产业”、“保障国际收支平衡”以及第19条“保障条款”，合理地保护民族工业。

——保护幼稚工业条款

保护幼稚工业即总协定18条规定的“特定产业”，包括：新产业、现有产业新的生产部门、现有产业的重大改建、供应国内需求的现有产业扩建、遭到战争或自然灾害破坏等广泛的产业部门。为保护幼稚工业，允许发展中国家修改或撤销其减让表中的关税减让，允许采取数量限制，但采取措施前必须通知缔约各方并进行磋商。韩国、印尼、印度、希腊等国均采取过上述措施。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

发展中国家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可以采取数量限制，可对不同进口产品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国际收支状况改善时，限制措施逐步放松，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国际收支材料，采取限制措施必须遵循磋商程序，韩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均援引过总协定18条13节的上述规定。

——保障条款

总协定第19条规定当某产品进口数量剧增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缔约方对特定产品进口可采取紧急限制行动。行动前需通知缔约方。保障行动可采用提高关税、禁止进口、停发许可证、进口押金等限制措施。这方面已有140多例。

此外，发展中国家还可以通过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保护本国生产者不受外国不公平贸易的损害。

（张月姣）

三 位 一 体

——关贸总协定的运转方式

由于“关贸总协定”一词常在不同的含义上使用，故对许多人而言，关税总协定有些扑朔迷离，难于把握。这本是不足为怪的，因为关贸总协定本身不是功能单一的书面协定，而是合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动态的规范体系。也就是说关贸总协定的运行方式并非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它的运行方式（或功能）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种。

一、作为书面协定的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首先是一个多个国家或地区政府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契约。该契约的目的在于为商界创造一个有保障的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使多边贸易体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性质就是其契约性质。这种性质不仅表现在关贸总协定成员国被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ps），而且表现在缔约各方之间以及它们同关贸总协定这个整体之间都保持了契约缔约方的权利、义务的平衡。作为书面协定，关贸总协定是由36个条款及其一系列辅助协定所组成的。这些条款和规则，为各国政

府管理贸易、从事贸易提供了一套行为规则，这些规则中包含的一些法律原则实际上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其中包括无歧视的贸易，只利用关税保护国内产业，促进公平竞争，一般取消数量限制等原则。

二、作为一个谈判场所的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举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是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承担的。大多数国家在日内瓦有外交使团，有时由驻关贸总协定的特使负责，并派官员在关贸总部举行各种谈判和行政机构会议；有时从首都派出专家代表对特定问题阐明政府的观点。在遇到重大事件时，总协定秘书处召集部长级会议。比如，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了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决定发起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众所周知，多边贸易法律制度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平衡的产物，而要达到这种平衡，谈判是必不可少的。但在会议上，针锋相对的谈判并不总能达到妥协。比如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作为谈判关键议题的农产品贸易的谈判，一直在希望和失望的反复中艰难地进行，特别是随着谈判接近实质问题——即农产品补贴问题，争论更为激烈。在意见冲突中，一些国家甚至威胁要退出谈判。

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形成，以及较松散的政治和地区性安排，因此，一些国家集团在关贸总协定采取统一行动，在各种会议和谈判中由一个发言人代表集体发言。最大的综合性集团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另一个

较为松散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是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组成，它们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中美贸总协定的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区（EFTA）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有时也持同一立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SELA）的成员国也通常以一个声音说话。

总之，作为一个贸易谈判场所，各国和地区有了一个反映本国或本地区贸易政策和评价别国贸易政策的讲坛。在这个讲坛上形成的妥协成为各缔约国的义务。由于这些义务及承诺，上述贸易的“交通规则”才得以延伸，得到强化。谈判使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活的体系，而不是一套死的教条。如果说，关贸总协定是一座大钟，那么谈判、妥协则是一种润滑剂，一种校正，这样，钟才能继续按照世界贸易发展的需要而运行，并指明方向。

三、作为一个机构的关贸总协定

人们通常意义上使用的关贸总协定指的是一个组织。由于前面所讲的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专家们都小心翼翼地避免将关贸总协定叫作一个组织。但是，在实际运行中如果没有一个组织的要素，简直是难以想象。关贸总协定具备这些“要素”——即必需的机构。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缔约方全体休会期间，则授权代表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理事会大约每年召开9次会议，会议议程通常包括一系列诸如双边贸易争端，新成员加入、豁免和工作组织报告一类的事项。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它由400人组成。现任总干事是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是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它为各轮多边贸易谈判服务，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其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和先例的解释。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大约为7500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中的份额比例交纳。

我们完全可以说，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交通规则”、谈判场所、组织机构（争端解决机构）的三位一体。

速度之辩：富国高于穷国？

如果人们相信美国经济学教授卢卡斯和罗默的观点，那世界经济就成了赛车运动里的一级方程式了。卢卡斯和罗默认为，占有最佳出发位置的国家发展最快。他们的论断是，富国的平均增长速度快于穷国，这实际上是完全推翻了传统的增长理论。

国民经济学的鼻祖之一的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早在1846年就预言过，经济落后的国家会逐渐赶上的。但是，现实与理论根本不相符。工业国家的增长率大多高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增长率。

因此，英国《经济学家》杂志称赞卢卡斯的论断是“重要的学术突破”。新的增长理论能够解释“世界究竟是怎样运行的”。

高兴得太早了。现在，穆勒的信徒们开始反攻了。他们的代言人是哈佛大学教授巴罗。在一系列以经验为根据的论文中，巴罗得出与罗默和卢卡斯截然不同的结论。他认为，正如传统的理论所预言的那样，长期以来，美国和西欧不同地区的收入差异已经缩小。

巴罗批驳罗默的理论。这种理论以其华丽的辞藻和形式吸引了许多经济学家。罗默认为，在工业国家，新的投资和技术诀窍的增长总是相互推动的。新的技术知识总能带来先进